

证券代码：301510

证券简称：固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新增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新增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增加公司与金石机器人常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280万元（关联销售金额1800万元、关联采购金额480万元），增加公司与深圳市微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10万元；关联董事李泽湘、吕恕回避表决，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关联销售	金石机器人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800万元
关联采购		市场价格	480万元
关联销售	深圳市微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410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 （1）金石机器人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少芳

注册资本：3246.356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605968697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26日

法定住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辉路7号A3

经营范围：机器人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深圳市微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诗玮

注册资本：781.811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KAF7D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技术、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分析系统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从事大数据分析业务；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上门维修；机械电子设备及相关技术的研发。

2、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1) 金石机器人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3,617.48
净利润	-389.44
资产总额	18,719.67
净资产	4,371.8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深圳市微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167.96
净利润	-1,184.77
资产总额	3,957.40
净资产	3,370.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石机器人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有3.7037%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李泽湘通过东莞顺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盈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投资金石机器人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微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有8.5000%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吕恕兼任深圳市微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生产所需。公司根据关联方注册资本、行业地位、主要财务指标或经营情况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且必要的。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固高科技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